

## 私立五育高級中學保健中心使用規則

99年2月22日經導師會議制定

103年10月15日學務會議修訂

103年10月21日公佈

1. 非經校護同意學生不得私自拿取保健中心物品, 違者校規處分。
2. 至保健中心的學生, 一律必須填登記傷病護理登記表。
3. 熱敷袋、吹風機等物品借用須填寫保健中心物品借物本。為維護其他同學使用權益, 熱敷袋以借用 2 小時為限, 逾時未歸還且未告知校護及未續登記借用本者, 經發現以校規處分。
4. 陪伴前往保健中心的同學如無特別狀況, 請速回教室上課。
5. 學生於保健中心休息時間不得超過 1 小時, 特殊病況除外(發燒、感冒、腹痛等症狀嚴重且住家離學校偏遠, 家長不便接回者)。
6. 在保健中心休息超過 5 分鐘需請病假, 依病情必要時通知家長。
7. 請進入保健中心的同學保持安靜, 讓生病的同學有安靜作息。
8. 正課期間未經任課老師允許無故到保健中心休息者, 依校規處理。
9. 男女宿舍皆備有保健箱, 夜間未經老師允許及陪同不得擅自進入保健中心亦禁止逗留, 違者校規處理。
10. 不可攜帶任何食物進入保健中心。
11. 除非需聯絡病情給家長, 在保健中心休息期間內禁用 MP3、手機等電子產品  
違者沒收交予該班導師處理。
12. 進入保健中心的同學未經許可不得任意擅自打開拿取保健中心內之所有物品, 違者以偷竊視之校規處理。註: 若無人不在請填寫綠色借物本或留紙條。
13. 凡進入保健中心之所有同學有義務維持保健中心之整潔, 不得將垃圾棄置於桌面或地上並請做好垃圾分類。
14. 養成「物歸原處」的習慣, 請同學將使用完後的東西放回原處。
15. 請同學在保健室講話時應保持禮貌, 禁止罵髒話, 違者視情況懲處。

16. 以西醫依緊急傷病為原則護送就醫，中醫及國術館或民俗療法之類等不接送，如學生有需要請學生家長自行接送。
17. 平日請同學養成攜帶健保卡的習慣，以避免欠卡欠費來回奔波之麻煩。
18. 若非緊急情況(高燒、流血不止等)需就醫之同學，保健中心不提供常規性就醫之需求。
19. 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